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

厦高办〔2020〕3号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取消厦门通利彩印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9年度起取消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5100098），并按规定补征相关税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



有关单位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
市税务局，集美区工信局，厦门通利彩印有限公司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印发
